

主旨:

Give Views

#### Comments:

有關：每日 150 個單程證配額

現時，外藉人士與香港永久居民結婚後，都必須獲香港永久居民配偶經濟擔保才能獲家屬簽證，首次家屬簽證為期一年，之後續簽則為期 3 年，居港 7 年後才能成為香港永久居民。

反觀現時香港每日 150 名持單程證移居香港的內地人，香港政府卻沒有要求他們在港的香港永久居民親屬必須達到某個經濟能力水平，確保他們有經濟能力照顧其合資格的內地親屬在港生活才獲簽發單程證移居香港。這樣，只會對香港政府帶來難以預計及日漸沈重的經濟負擔。

其他國家同樣需要處理因家庭團聚理由而申請移居、入藉的海外人士。但大部份國家都會要求申請人達到某個經濟能力、教育水平、語言能力評核等才會批出簽證，以此控制移居人數及其質素，保障國家財政及國民福利不被拖跨。香港政府實應於內地新移民情況未進一步惡化前，參考其他先進國家的家庭團聚移民政策，制定一套合適的單程證配額條件，要求內地公安機關按此及其他內地法律、政策及行政法規去辦理單程證配額的受理、審批及簽發。